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辽申法意字 0601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正 文.....	10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0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0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一) 福鞍股份的主体资格	14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6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6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7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8
(一) 《资产置换协议》	28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5
五、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37
(一) 置出资产和负债的基本情况.....	37
(二) 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38
(三)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的负债情况.....	50
六、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51
(一) 冶金设计院的主体资格.....	51

(二) 冶金设计院主要资产	62
(三) 冶金设计院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63
(四) 冶金设计院的税务及享有的税收优惠.....	64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65
(一)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65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66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7
(一) 关联交易	67
(二) 同业竞争	73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74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74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5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79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81
(一) 福鞍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情况	81
(二) 福鞍股份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情况.....	83
(三)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员买卖福鞍股份的情况.....	83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中介机构	84
(一) 独立财务顾问	84
(二) 资产评估机构	84

(三) 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	84
(四) 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	85
(五) 法律顾问	85
十三、 结论意见	8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福鞍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5
福鞍有限	指	辽宁福鞍铸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鞍山福鞍铸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福鞍股份前身
申盟、本所、本所律师	指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交易对方	指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福鞍控股	指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环境	指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福鞍机械	指	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利华仁	指	鞍山金利华仁经贸有限公司
兴奥燃气	指	辽宁兴奥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福鞍轮机	指	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冶金设计院	指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产品开发研究所”、“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2015年12月改制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留资产	指	保留福鞍股份本部的18,463.60万元货币资金、1,967.22万元预付账款、2,545.87万元存货、1,482.3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15.40万元固定资产、1,294.04万元无形资产、118.99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9,000万元短期借款、4,506.04万元应付票据、1,428.50万元应付账款、2,358.00万元预收账款、13.49万元应付利息、0.05万元其他应付款及福鞍轮机79.00%股权、兴奥燃气100.00%股权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冶金设计院100.00%股权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福鞍股份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标的资产	指	置出及置入资产
承接主体	指	福鞍控股或福鞍控股指定的资产承接方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	福鞍股份置出资产与中科环境持有的冶金设计院10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差价由福鞍股份以现金方式向福鞍控股分3年支付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置	指	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补足差额构成的重组方案

换/本次重组		
《资产置换协议》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置入资产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不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福鞍股份、福鞍控股、中科环境就各项资产办理资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鞍山市国资委	指	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鞍山市工商局	指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创投行、独立财务顾问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信达会计师	指	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鞍山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辽申法意字 0601 号

致：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福鞍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福鞍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福鞍股份、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下述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律师同意福鞍股份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鞍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福鞍股份与中科环境、福鞍控股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以及福鞍股份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福鞍股份采取资产置换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以其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由中科环境持有的冶金设计院 100.00%股权。其中，对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 10,766.46 万元，由福鞍股份在《资产置换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分 3 年以现金向方式福鞍控股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标的

（1）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中科环境持有的冶金设计院 100.00%股权。

（2）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为：除福鞍股份保留本部 18,463.60 万元货币资金、1,967.22 万元预付账款、2,545.87 万元存货、1,482.3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15.40 万元固定资产、1,294.04 万元无形资产、118.9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9,000 万元短期借款、4,506.04 万元应付票据、1,428.50 万元应付账款、2,358.00 万元预收账款、13.49 万元应付利息、0.05 万元其他应付款及福鞍轮机 79.00%股权、兴奥燃气 100.00%股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2、交易价格

经交易各方同意，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1）置入资产：根据天健评估出具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置入资产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658-01 号）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辽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113,633.35 万元。据此，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113,633.35 万元。

（2）置出资产：根据天健评估出具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658-02 号）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福鞍股份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102,866.89 万元。据此，本次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102,866.89 万元。

3、交易方式

福鞍股份与福鞍控股、中科环境以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此次交易。其中，福鞍股份以其置出资产与中科环境持有的冶金设计院的 100.00% 股权进行置换。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存在的交易差价为 10,766.46 万元，由福鞍股份在《资产置换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分 3 年以现金方式向福鞍控股支付，其中：

（1）第一期支付

支付条件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高于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若满足上述支付条件且福鞍控股、中科环境未发生《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情形，福鞍股份在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福鞍控股支付交易差价为：

第一次差价支付=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差价×25%。

若上述支付条件未满足，则福鞍股份暂不支付第一期对价。

（2）第二期支付

支付条件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高于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且业绩承诺期第一、二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两年累计的承诺扣非净利润。

若满足上述支付条件且福鞍控股、中科环境未发生《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情形，福鞍股份在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福鞍控股支付本次交易差价为：

第二期差价支付=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差价×35%

若上述支付条件未满足，则福鞍股份暂不支付第二期差价。

（3）第三期支付

支付条件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高于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高于三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若满足上述支付条件且福鞍控股、中科环境未发生《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情形，福鞍股份在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福鞍控股支付本次交易差价为：

第三期差价支付=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差价×40%

若上述支付条件未满足，则福鞍控股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福鞍股份进行补偿之后，福鞍股份再支付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有的交易差价。

4、职工安置事项

（1）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福鞍股份本部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关系履行主体将发生变更，上述相关人员最终由福鞍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新设立的公司承接，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福鞍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新设立的公司承担，福鞍控股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中福鞍机械、金利华仁的员工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变化，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福鞍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上述职工安置事项。

(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冶金设计院的员工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变化，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5、债权债务转让事项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福鞍股份应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及时履行取得债权人同意、通知债务人等程序，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前，福鞍股份应尽最大努力取得其债权人出具的同意福鞍股份将其债务及担保责任及合同履约责任依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转让给福鞍控股或福鞍股份新设子公司的同意函或其他确认文件。如福鞍股份的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福鞍控股应负责和保证及时提供担保，如有负债无法剥离的，福鞍控股应及时、足额协助福鞍股份解决该部分负债。

对于福鞍股份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福鞍股份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承接主体将在接到福鞍股份相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

若承接主体未能就上述债务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而对福鞍股份造成损失的，福鞍控股应在福鞍股份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向福鞍股份补偿该等损失，并放弃就该等债务向福鞍股份追偿的权利；否则福鞍控股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福鞍股份承担违约责任。

6、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过渡期

的损益情况和数额由上市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在过渡期，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福鞍控股或其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福鞍股份享有，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福鞍控股以现金方式向福鞍股份补足，补足金额由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资产置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福鞍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福鞍股份的主体资格

1、福鞍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鞍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761843408F，注册资本为 21995.090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穆建华，住所地为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燃气轮机制造、加工；铸钢件、铸铁件、铸铜、铸铝、镁铝复合材料、铜铝复合材料、钢锭的制造、加工；废钢铁收购及销售；钢渣销售；模具制造及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鞍股份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1）2011 年，福鞍股份设立

福鞍股份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福鞍有限。福鞍股份系由福鞍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福鞍控股和李士俊等 12 位自然人。

2011年4月10日，福鞍有限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铸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年4月15日，福鞍控股和李士俊等12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1年4月17日，福鞍股份召开创立大会。

2011年4月17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4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7日，福鞍股份（筹）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出资额75,000,000元，全部以福鞍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占福鞍股份（筹）注册资本（股本）的100.00%。

2011年4月21日，福鞍有限在《鞍山日报》上发布了《企业类型变更公告》，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1年4月21日，鞍山市工商局出具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15599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福鞍股份的企业名称变更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7,500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1年4月21日，福鞍股份在鞍山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福鞍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鞍控股	60,956,250	81.275
2	李士俊	7,125,000	9.50
3	万洪波	5,625,000	7.50
4	穆建华	225,000	0.30
5	张轶妍	168,750	0.225
6	赵宝泉	112,500	0.15
7	李方志	112,500	0.15
8	李文健	112,500	0.15
9	吴迪	112,500	0.15
10	石鹏	112,500	0.15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李静	112,500	0.15
12	杨玲	112,500	0.15
13	李敏	112,500	0.15
合计		75,000,000	100.00

（2）2015 年，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3 号）核准，2015 年 4 月 15 日，福鞍股份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福鞍股份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至 10,000 万股。

2015 年 4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162 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46 号）批准，福鞍股份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福鞍股份”，股票代码为“603315”。

2015 年 5 月 14 日，福鞍股份取得鞍山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16 年，福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3 日，福鞍股份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00,000,000.00 股，总股本变为 200,000,000.00 股。

2016 年 6 月 24 日，福鞍股份取得鞍山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17 年，福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66号），核准福鞍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881,507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19,881,507股。

2017年10月24日，致同会计师对非公开发行A股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60号）。

2017年11月14日，福鞍股份取得了鞍山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福鞍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福鞍股份公告，福鞍股份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停牌，截至2018年4月4日，福鞍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福鞍控股	121,912,500	55.43	流通受限股份
2	李士俊	10,687,500	4.86	流通A股
3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慧智投资102号单一资金信托	9,770,566	4.44	流通受限股份
4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 臻智46号—福鞍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7,039,516	3.20	流通A股
5	万洪波	6,328,200	2.88	流通A股
6	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2,134	1.85	流通受限股份
7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2,134	1.85	流通受限股份
8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6,067	0.93	流通受限股份
9	吕世平	1,599,395	0.73	流通A股
10	李如铁	774,900	0.35	流通A股
合计		168,292,912	76.52	

3、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福鞍控股直接持有福鞍股份 55.43%的股份，为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

（2）福鞍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吕世平先生现持有福鞍控股 94.30%股权，因此吕世平先生为福鞍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福鞍控股

（1）福鞍控股的基本情况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鞍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55819334X6，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辉。福鞍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住所地为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 2-59 号，经营范围为供暖、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项目投融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设计、采购及建设监理、工程招投标、全过程服务；以及国内贸易；投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机械、矿山、化工、制造、安装和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鞍控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47,150.00	25,650.00	94.30%
2	吴迪	2,850.00	2,850.00	5.70%
合计		50,000.00	32,500.00	100.00%

（2）福鞍控股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7 月，福鞍控股设立

2010 年 7 月 28 日，福鞍控股（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福鞍控股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吕世平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8%，出资方式为货币；吴迪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出资方式货币；选举吕世平、吴迪、朱庆义为董事；选举唐永泉、杨启昌为非职工监事。

2010 年 8 月 10 日，永信达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辽永信达会发验字[2010]第 081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止，福鞍控股（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3 日，福鞍控股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福鞍控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490.00	490.00	98.00%
2	吴迪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30 日，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314 号），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福鞍有限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709.81 万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福鞍控股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作出《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1、福鞍控股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其中吕世平以货币方式投入 6,745 万元，以股权方式投入 13,415 万元；吴迪以股权投入 2,84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增加至 16,755 万元人民币，新增实收资本为 16,255 万元，其中吕世平以股权方式投入 13,415 万元；吴迪以股权投入 2,840 万元。2、吕世平以其持有的评估值为 21,269.3551 万元福鞍有限 67.075%股权（13,41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415 万元，吴迪以其持有的评估值为 4,502.793 万元福鞍有限 14.2%股权（2,8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4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 日，永信达会计出具《验资报告》（辽永会发验字[2010]第 12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止，福鞍控股已收到吕世平、吴迪缴纳的首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255 万元。吕世平、吴迪以股权进行出资，福鞍有限已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8 日，福鞍控股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福鞍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20,650.00	13,905.00	87.87%
2	吴迪	2,850.00	2,850.00	12.13%
合计		23,500.00	16,755.00	100.00%

③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25 日，福鞍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章程修正案》：1、福鞍控股实收资本由“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伍拾伍万元。”变更为“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伍拾伍万元。”2、“吕世平认缴出资 20,6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7.87%，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7,235 万元，股权出资 13,415 万元，吕世平实际缴纳出资 13,906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90 万元，股权出资 13,415 万元，剩余 6,745 万元由吕世平与 2012 年 12 月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变更为“吕世平认缴出资 20,6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7.87%，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7,235 万元，股权出资 13,415 万元，吕世平实际缴纳出资 14,105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90 万元，股权出资 13,415 万元，剩余 6,545 万元由吕世平与 2012 年 12 月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1 年 3 月 25 日，永信达会计出具《验资报告》（辽永会发验字[2011]第 03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福鞍控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认缴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福鞍控股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福鞍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20,650.00	14,105.00	87.87%
2	吴迪	2,850.00	2,850.00	12.13%
合计		23,500.00	16,955.00	100.00%

④2011年8月，第二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1年8月22日，福鞍控股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

1、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 16,955 万元增加至 18,955 万元人民币，新增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为吕世平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8月23日，永信达会计出具《验资报告》（辽永会发验字[2011]第 0807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止，福鞍控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认缴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11年8月29日，福鞍控股取得鞍山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福鞍控股股权结构如：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20,650.00	16,105.00	87.87%
2	吴迪	2,850.00	2,850.00	12.13%
合计		23,500.00	18,955.00	100.00%

⑤2011年12月，第三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8日，福鞍控股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

1、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 18,955 万元增加至 19,555 万元人民币，新增实收资本 600 万元，为吕世平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12月12日，永信达会计出具《验资报告》（辽永会发验字[2011]第 121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止，福鞍控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即本期认缴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2011年12月13日，福鞍控股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福鞍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20,650.00	16,105.00	87.87%
2	吴迪	2,850.00	2,850.00	12.13%
合计		23,500.00	19,555.00	100.00%

⑥2012 年 2 月，第四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8 日，福鞍控股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1、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 19,555 万元增加至 21,555 万元人民币，新增实收资本 2,00 万元，为吕世平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2 月 9 日，永信达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辽永会发验字[2012]第 02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9 日止，福鞍控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出资，即本期认缴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3 日，福鞍控股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福鞍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20,650.00	18,105.00	87.87%
2	吴迪	2,850.00	2,850.00	12.13%
合计		23,500.00	21,555.00	100.00%

⑦2012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3 日，福鞍控股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1、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 21,555 万元增加至 23,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实收资本 1,945 万元，为吕世平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12 月 5 日，永信达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辽永会发验字[2012]第 125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止，福鞍控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六期出资，即本期认缴实收资本人民币 1,945 万元。

2012 年 2 月 13 日，福鞍控股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福鞍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20,650.00	20,650.00	87.87%
2	吴迪	2,850.00	2,850.00	12.13%
合计		23,500.00	23,500.00	100.00%

⑧201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5 日，福鞍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福鞍控股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23,500 万元”增加为“26,500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元，由吕世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11 月 28 日，永信达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辽永会发变验[2013]11363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止，福鞍控股已收到股东吕世平年缴纳新增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福鞍控股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福鞍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23,650.00	23,650.00	89.25%
2	吴迪	2,850.00	2,850.00	10.75%
合计		26,500.00	26,500.00	100.00%

⑨2013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5 日，福鞍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26,500 万元”增加为“28,5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由吕世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12 月 6 日，永信达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辽永会发变验[2013]123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止，福鞍控股已收到股东吕世平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福鞍控股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福鞍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25,650.00	25,650.00	90.00%
2	吴迪	2,850.00	2,850.00	10.00%
合计		28,500.00	28,500.00	100.00%

⑩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12 日，福鞍控股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8,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0 万元，新增的 2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将由股东吕世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 年 10 月 12 日，福鞍控股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福鞍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47,150.00	25,650.00	94.30%
2	吴迪	2,850.00	2,850.00	5.70%
合计		50,000.00	28,500.00	100.00%

（3）福鞍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吕世平先生现持有福鞍控股 94.30%股权，因此吕世平先生为福鞍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2、中科环境

（1）中科环境的基本情况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现持有鞍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085336258P，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殿庆。中科环境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住所地为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 257 号，经营范围为环境监测（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环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鞍控股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中科环境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 月，中科环境设立

2014 年 1 月 6 日，福鞍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如下：一、委派吴庆晖为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法定代表人；二、委派赵宇为公司监事。

2014 年 1 月 13 日，中科环境领取了鞍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中科环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鞍控股	货 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6 年 9 月，增资

2016 年 9 月 26 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作价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 130 号），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9100.55 万元。

2016 年 9 月 27 日，福鞍控股作出《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议如下：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出资方式：新增 3000 万元由本公司持有的冶金设计院全部股权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LN0383 号）净资产值作价 9039.51 万元认购，溢价部分 6039.5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时间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资比例 100.00%。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科环境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中科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鞍控股	货 币、股 权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3）中科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吕世平先生现持有福鞍控股 94.30%股权，福鞍控股持有中科环境 100.00%的股权，因此吕世平先生为中科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和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福鞍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上市），交易对方福鞍控股、中科环境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福鞍股份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福鞍股份与交易对方可以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福鞍股份和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福鞍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6 月 7 日，福鞍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中科环境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6 月 7 日，中科环境的股东福鞍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科环境持有的冶金设计院 100.00%股权与福鞍股份部分资产进行置换；同意《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意报告书中明确的交易方式及价格、审计评估情况，同意与福鞍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出具相关承诺函。

（2）福鞍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6 月 7 日，福鞍控股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中科环境持有的冶金设计院 100.00%股权与福鞍股份部分资产进行置换；同意《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意报告书中明确的交易方式及价格、审计评估情况，同意与福鞍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出具相关承诺函。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福鞍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各方尚须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董事会决议、中科环境《股东决定》、福鞍控股《股东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1）福鞍股份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公告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结论的独立意见，该董事会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2）中科环境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3）福鞍控股已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外，福鞍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在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资产置换协议》

2018年6月7日，福鞍股份与中科环境、福鞍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福鞍股份以其持有的除公司保留本部的 18,463.60 万元货币资金、1,967.22 万元预付账款、2,545.87 万元存货、1,482.3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15.40 万元固定资产、1,294.04 万元无形资产、118.9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9,000 万元短期借款、4,506.04 万元应付票据、1,428.50 万元应付账款、2,358.00 万元预收账款、13.49 万元应付利息、0.05 万元其他应付款及福鞍轮机 79.00%股权、兴奥燃气 100.00%股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科环境持有的冶金设计院 10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 10,766.46 万元，由福鞍股份向福鞍控股以现金方式分 3 年进行支付。

福鞍股份向福鞍控股支付差价的，依下述规则处理：

（1）第一期支付

支付条件为冶金设计院业绩承诺期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高于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且福鞍控股、中科环境未发生违约情形，福鞍股份在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冶金设计院业绩承诺期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福鞍控股支付交易差价为：

第一次差价支付=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差价×25%。

若上述支付条件未满足，则福鞍股份暂不支付第一期对价。

（2）第二期支付

支付条件为冶金设计院业绩承诺期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高于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且业绩承诺期第一、二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两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且福鞍控股、中科环境未发生违约情形，福鞍股份在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冶金设计院业绩承诺期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福鞍控股支付本次交易差价为：

第二期差价支付=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差价×35%

若上述支付条件未满足，则福鞍股份暂不支付第二期差价。

（3）第三期支付

支付条件为冶金设计院承诺期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高于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且冶金设计院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高于三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且福鞍控股、中科环境未发生违约情形，福鞍股份在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冶金设计院业绩承诺期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福鞍控股支付本次交易差价为：

第三期差价支付=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差价×40%

若上述支付条件未满足，则中科环境、福鞍控股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福鞍股份进行补偿之后，福鞍股份再支付本次资产置换所有的交易差价。

2.2 拟置入资产的范围：中科环境持有的冶金设计院 100.00%股权。

2.3 拟置出资产：福鞍股份本部的 18,463.60 万元货币资金、1,967.22 万元预付

账款、2,545.87 万元存货、1,482.3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15.40 万元固定资产、1,294.04 万元无形资产、118.9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9,000 万元短期借款、4,506.04 万元应付票据、1,428.50 万元应付账款、2,358.00 万元预收账款、13.49 万元应付利息、0.05 万元其他应付款及福鞍轮机 79%股权、兴奥燃气 100.00%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4 作价方式：各方同意，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均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2.5 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拟置入资产价值为 113,633.35 万元，本次拟置出资产价值为 102,866.89 万元。

2.6 差价补偿：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的差额 10,766.46 万元，由福鞍股份分 3 年向福鞍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

2、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及承接安排

2.1 为了方便拟置出资产的交割，各方确定以承接主体作为拟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承接拟置出资产及相关的业务和员工，由福鞍股份新设子公司先行承接。

2.2 承接主体承接福鞍股份拟置出资产。福鞍股份将拟置出资产过户至新设公司名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福鞍股份应积极履行将置出资产过户至承接主体的义务，承接主体应于全力配合。

3、债权债务安排

3.1 福鞍股份应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及时履行取得债权人同意、通知债务人等程序。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前，福鞍股份应尽最大努力取得其债权人出具的同意福鞍股份将其债务及担保责任及合同履约责任依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转让给福鞍控股或福鞍股份新设子公司的同意函或其他确认文件。如福鞍股份的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福鞍控股应负责和保证及时提供担保，如有负债无法剥离的，福鞍控股应及时、足额协助福鞍股份解决该部分负债。

3.2 对于福鞍股份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福鞍股份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承接主体将在接到福鞍股份相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

若承接主体未能就上述债务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而对福鞍股份造成损失的，福鞍控股应在福鞍股份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福鞍股份补偿该等损失，并放弃就该等债务向福鞍股份追偿的权利；否则福鞍控股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福鞍股份承担违约责任。

3.3 拟置出资产中，为了提高重组效率，福鞍股份将本次置出资产中除福鞍机械 100.00%、金利华仁 100.00%股权之外的置出资产整合至由福鞍股份全资控制的新设公司，福鞍股份再将新设公司 100.00%股权过户至承接主体名下。

3.4 鉴于拟置出资产中包含有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除非另有协议约定，该部分资产置入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如实际发生需要进行债权债务安排的情形，则福鞍股份按照协议第 3.1—3.2 相关约定处理。

3.5 鉴于拟置入资产中的冶金设计院 100.00%股权为股权类资产，除非另有协议约定，该部分资产置入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如实际发生需要进行债权债务安排的情形，则福鞍控股比照协议第 3.1—3.2 相关约定处理。

3.6 就拟置出资产过户至承接主体的同时，置出资产中相关的未完结合同（包括借款合同、业务合同、担保合同等）应同时转移至承接主体，即由承接主体承继福鞍股份在该等未完结合同下的全部债权债务。若该等合同的相对方不同意前述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则福鞍股份应按照 3.2 处理。

3.7 若就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相关的资产转让事宜需要取得银行、质权人等第三方的同意，相关股权的持有方应负责在福鞍股份股东大会前取得该等书面同意文件。

4、人员安置

4.1 拟置出资产中，为了提高重组效率，福鞍股份将本次置出资产中除福鞍机械 100.00%、金利华仁 100.00%股权之外的置出资产整合至由福鞍股份全资控制的新设公司，福鞍股份应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最晚于拟置入资产交割日前，完成除福鞍机械 100.00%、金利华仁 100.00%股权之外的置出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整合进入新设公司涉及的部分员工的员工转移事宜，新设公司将承继福鞍股份在劳动合同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取代福鞍股份成为劳动合同的一方主体；若前述公司在该等员工相关的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等方面存在任何瑕疵的，该等瑕疵应由承接主体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与福鞍股份无关。

4.2 鉴于拟置出资产中包含有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除非另有协议约定，该部分资产置出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如实际发生需要进行人员安置的情形，由承接主体负责安置，费用由承接主体承担。

4.3 鉴于拟置入资产冶金设计院 100.00%股权，除非另有协议约定，该部分资产置入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如实际发生需要进行人员安置的情形，由福鞍控股负责安置，费用由福鞍控股承担。

5、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

5.1 拟置出资产涉及在基准日后发生的以下事项均由承接主体负责处理及承担，福鞍股份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承接主体能成为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适格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为免疑义，除拟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归属另有约定外，各方确认与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福鞍控股承担。该等事项为：

5.1.1 与拟置出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

5.1.2 若发生与拟置出资产转移业务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

5.1.3 上述 5.1.1 及 5.1.2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拟置出资产中的对外投资，因福鞍股份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及拟置出资产中的福鞍

股份所投资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福鞍股份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作为投资单位或股东所应承担的清算责任和债务责任；福鞍股份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

5.2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福鞍股份作为前段所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福鞍股份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承接主体，委托承接主体指派的人员或律师参加诉讼；如福鞍股份因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除拟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归属另有约定外，福鞍控股应在接到福鞍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福鞍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5.3 对于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福鞍股份承担的保证责任，如主债权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已到期且主债权人已向福鞍股份主张债权，则承接主体应全部负责清偿。如主债权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未到期或虽到期但债权人尚未向福鞍股份主张债权，则承接主体应全部负责妥善处理，以使福鞍股份不承担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如果福鞍股份实际承担损失，福鞍控股应及时补足。

5.4 对于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福鞍股份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福鞍股份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福鞍控股将在接到福鞍股份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

5.5 拟置入资产涉及在基准日后发生的以下事项均由福鞍控股负责处理及承担，拟置入资产交割日后，福鞍股份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福鞍控股能成为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适格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为免疑义，除另有协议约定外，各方确认与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福鞍控股承担。该等事项为：

5.5.1 在拟置入资产交割日前产生的与拟置入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

5.5.2 若发生与拟置入资产转移业务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

5.5.3 上述 5.5.1 及 5.5.2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拟置入资产在拟置入资产交割日前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

5.6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福鞍股份作为前段所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福鞍股份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福鞍控股，委托福鞍控股指派的人员或律师参加诉讼；如福鞍股份因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除另有协议约定外，福鞍控股应在接到福鞍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福鞍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6、交割

6.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各方应尽快办理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移交和过户手续。其中，拟置出资产的移交和过户手续由福鞍股份负责，拟置入资产的移交和过户由福鞍控股负责；应福鞍控股、福鞍股份及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福鞍股份、福鞍控股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6.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各方应立即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一旦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福鞍股份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拟办理交割手续的拟置出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该等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拟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的依据之一。

6.3 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及拟置入资产交割日，各方应就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无论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权属是否实际发生转移，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风险负担分别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及拟置入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6.4 拟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福鞍股份作为有效设立且依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性质未发生任何变化。

6.5 各方同意，福鞍股份原有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经营许可证、在建工程相关许可等均应由承接主体承继，福鞍股份和承接主体应负责及时办理相关资质及经

营许可证、在建工程相关许可的承继、转移或变更涉及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保证承接主体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合法持有和运营拟置出资产，福鞍股份应充分配合。

6.6 各方同意，拟置入资产交割日和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均不应晚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福鞍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三个月，各方应积极推进完成各项资产的交割。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8年6月7日，福鞍股份与中科环境、福鞍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依据相关规定，盈利预测补偿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完成当年），即若2018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以此类推。但各方一致同意，如果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需调整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该盈利预测期间自动调整至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相应期限，各方届时应以书面形式对盈利预测期间进行修改，无需另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为按照《资产置换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全部完成之日。

2、预测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1）福鞍控股对冶金设计院进行业绩承诺。各方同意，冶金设计院在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各方同意，以冶金设计院的承诺扣非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指标。福鞍控股承诺冶金设计院在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700.00万元、10,300.00万元、12,000.00万元。

(3) 福鞍股份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的冶金设计院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实际扣非净利润及其与承诺扣非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1) 各方同意，福鞍股份应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冶金设计院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项审核报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保持一致性。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未经福鞍股份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各方同意，冶金设计院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之间差额情况以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的意见为准。

(3)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如果冶金设计院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福鞍控股承诺的扣非净利润，则福鞍控股以现金足额补偿。如果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则福鞍控股无需进行补偿。

4、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冶金设计院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该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预测数，则福鞍控股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盈利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5、减值测试补偿

各方同意，在承诺期最后一年末，福鞍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冶金设计院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补偿金额应由福鞍控股以现金形式向福鞍股份进行补偿。

冶金设计院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承诺扣非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上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减去承诺期最后一年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6、补偿限额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福鞍控股因评估资产业绩差额和减值额所产生的应最终向福鞍股份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福鞍控股向福鞍股份置入资产的交易对价。

7、补偿实施

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现金，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福鞍控股直接支付至福鞍股份指定账户。

五、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一）置出资产和负债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福鞍股份持有的除保留资产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11,194.24	106,554.19
负债总计	22,459.59	42,080.72
所有者权益	88,734.65	64,473.47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1,366.11	34,594.77

资产负债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营业利润	922.88	3,548.09
净利润	931.23	3,441.28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2,866.89 万元。

（二）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1、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中，福鞍股份拟置出资产中包括的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1	福鞍机械	10,000.00	100.00%	存续
2	金利华仁	500.00	100.00%	存续

（1）福鞍机械

①基本情况

福鞍机械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登记设立，现持有鞍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9767487X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长毅；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机械制造、加工；结构件制作；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鞍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鞍股份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设立

2007 年 1 月 28 日，福鞍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福鞍机械，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全体股东分期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之前缴足，其中，福鞍有限认缴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吕淑芬认缴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首期实收资本 1,535 万元，其中，福鞍有限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实缴 1,435 万元，吕淑芬以货币实缴 100 万元。

永信达会计师对设立出资所涉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和 2007 年 2 月 14 日出具辽永信达评报字[2007]第 02011 号、第 02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合计为 1,435.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26 日，永信达会计师对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辽永信达会验字[2007]第 02034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2 月 28 日，福鞍机械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福鞍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福鞍有限	4,000.00	80.00	1,435.00	28.70
2	吕淑芬	1,000.00	20.00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1,535.00	30.70

＜2＞2007 年 4 月，实缴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 28 日，福鞍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股东的注册资本认缴额进行调整，调整后认缴结构为：福鞍有限认缴 4,00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08%，吕淑芬认缴 99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92%；本期出资 3,465.00 万元，其中，福鞍有限以货币出资 2,514.00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 55.00 万元，合计 2,569.00 万元；吕淑芬以货币出资 510.00 万元、实物出资 386.00 万元，合计 896.00 万元。

永信达会计师分别以 2006 年 6 月 5 日、2007 年 3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出资中涉及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和 2007 年 3 月 30 日

出具辽永信达评报字[2006]第 06048、[2007]第 03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福鞍有限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55.27 万元，吕淑芬用以出资的车辆及房产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254.00 万元、132.32 万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永信达会计师对本次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永信达会发验字[2007]第 03063 号）。

2007 年 4 月 4 日，福鞍机械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手续。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福鞍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福鞍有限	4,004.00	80.08	4,004.00	80.08
2	吕淑芬	996.00	19.92	996.00	19.92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3〉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12 日，福鞍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福鞍有限以现金认缴 1,232.00 万元、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认缴 1,768.00 万元。

辽宁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增资中涉及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辽永信评报字[2008]第 09002、10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合计为 1,768.63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7 日，永信达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永会发验字[2008]第 10113 号）。

2008 年 10 月 22 日，福鞍机械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手续。

本次增资后，福鞍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福鞍有限	7,004.00	87.55
2	吕淑芬	996.00	12.45

合计	8,000.00	100.00
----	----------	--------

＜4＞2009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2 日，福鞍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全部由福鞍有限以现金缴纳。

2009 年 8 月 14 日，永信达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永会发验字[2009]第 08095 号）。

2009 年 8 月 20 日，福鞍机械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鞍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福鞍有限	9,004.00	90.04
2	吕淑芬	996.00	9.96
合计		10,000.00	100.00

＜5＞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0 日，福鞍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淑芬将其持有的 9.96% 股权全部转让给福鞍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以福鞍机械 200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61-01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福鞍机械净资产值为 96,515,960.22 元；吕淑芬持有福鞍机械的 9.96% 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9,612,989.64 元。同日，福鞍有限与吕淑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8 月 13 日，福鞍机械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鞍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福鞍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④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土地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鞍国用(2012)第 402739 号	福鞍机械	1,4304.10	铁西区人民路 562 号	2062.05.29	出让	无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鞍房权证经开字第 201705102901 号	福鞍机械	7255.09	铁西区人民路 562 号	无

〈3〉专利权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ZL201120156535.X	圆锥大小头直径测量检具	2011.05.17	2011.12.28	实用新型
2.	ZL201120156396.0	内孔键槽铣头	2011.05.17	2011.12.28	实用新型
3.	ZL201120156552.3	机床液压夹紧系统	2011.05.17	2011.12.28	实用新型
4.	ZL201120156416.4	机床液压双油路系统	2011.05.17	2011.12.28	实用新型
5.	ZL201120156445.0	用于汽轮机主汽阀阀体的深孔镗削加工装置	2011.05.17	2012.01.04	实用新型
6.	ZL201120156310.4	镗缸机铣头	2011.05.17	2012.01.04	实用新型
7.	ZL201520252622.3	一种大尺寸面平行度专用测量工具	2015.04.24	2017.01.04	发明专利
8.	ZL201520252477.9	一种轨道交通机车可转向型转向架小支架安装胎具	2015.04.24	2015.10.14	实用新型
9.	ZL201510197996.4	一种轨道交通机车 AC4 型转向架装配胎具及装配方法	2015.04.23	2016.08.24	发明专利
10.	ZL201510197727.8	一种轨道交通机车三种转向架的通用装配卡具及装配方法	2015.04.24	2017.01.04	发明专利

(2) 金利华仁

①基本情况

金利华仁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登记设立，现持有鞍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394007415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迪；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9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绝缘材料、装修材料、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一般劳动保护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经销；石墨及炭素制品销售；机电设备维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利华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鞍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机械、金利华仁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福鞍股份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均为福鞍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2、土地使用权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福鞍股份拟置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土地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鞍国用(2014)第 JK000048-2 号	福鞍股份	92,251.31	千山区人民路 560 号	2054.08.29	出让	无
2.	鞍国用(2011)第 402038 号	福鞍股份	25,686.19	千山区人民路 560 号	2056.12.30	出让	无
3.	鞍国用(2011)第 401733-1 号	福鞍股份	6,599.00	千山区人民路 560 号	2052.07.19	出让	无
4.	鞍国用(2011)第 402520 号	福鞍股份	6,385.39	千山区人民路 560 号	2060.11.28	出让	无

序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土地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5.	鞍国用(2011)第402588号	福鞍股份	3,038.29	千山区人民路560号	2061.06.29	出让	无
6.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33号	福鞍股份	17,284.99	千山区人民路560号	2060.11.28	出让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土地使用权证书、走访不动产登记部门，并查阅福鞍股份《企业信用报告》以及福鞍股份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房屋所有权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福鞍股份拟置出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房屋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鞍房权证经开字第20150600687号	福鞍股份	23,238.25	千山区鞍郑路	无
2.	鞍房权证经开字第20141101218号	福鞍股份	13,253.32	千山区鞍郑路8号	无
3.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150600686号	福鞍股份	10,765.38	千山区鞍郑路8号	无
4.	鞍房权证经开字第20141101217号	福鞍股份	8,819.37	千山区鞍郑路8号	无
5.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1112280251号	福鞍股份	2,108.33	千山区鞍郑路8号	无
6.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0505100001号	福鞍股份	1,868.80	千山区宁远镇大阳气村	无
7.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1112280257号	福鞍股份	1,200.00	千山区鞍郑路8号	无
8.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1107250022号	福鞍股份	513.35	千山区鞍郑路8号	无
9.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1107250019号	福鞍股份	225.26	千山区鞍郑路8号	无
10.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福鞍股份	220.51	千山区鞍郑路8号	无

序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 (m²)	房屋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201107250030 号				
11.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1107250011 号	福鞍股份	190.80	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无
12.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1107250017 号	福鞍股份	80.08	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无
13.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1107220020 号	福鞍股份	67.61	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无
14.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1107250015 号	福鞍股份	56.25	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无
15.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1107050059 号	福鞍股份	41.80	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无
16.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1212310010 号	福鞍股份	338.00	千山区人民路 560 号	无
17.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1212310015 号	福鞍股份	5,025.89	千山区人民路 560 号	无
18.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1212310016 号	福鞍股份	4,927.23	千山区人民路 560 号	无
19	辽 (2018) 鞍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2233 号	福鞍股份	13333.89	千山区人民路 560 号	无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置出资产中，暂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如下：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建设时间	结构	面积 (m²)
食堂	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2008.12.14	框架	1,298.00
办公楼	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2008.12.14	框架	2,441.25
女浴室	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2008.12.14	框架	453.00
砂库	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2008.12.14	钢筋混凝土框架加钢屋架	1,728.00
变电所 2	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2005.01.01	框架	353.00
煤气增压站	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2013.11.01	砖混	128.00
职工休息室	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2013.11.01	砖混	148.00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建设时间	结构	面积（m²）
生产车间	千山区鞍郑路8号	2013.11.01	钢结构	972.45
空压站	千山区鞍郑路8号	2013.11.01	框架	989.28
铸造车间扩建厂房	千山区鞍郑路8号	2013.11.01	钢结构	1,017.35
中频炉配电室	千山区鞍郑路8号	2013.11.01	框架	596.63
值班室	千山区鞍郑路8号	2013.11.01	砖混	54.00
食堂	千山区鞍郑路8号	2013.11.01	砖混	306.00
废钢库房	千山区鞍郑路8号	2013.11.01	钢结构	3,894.25
供应部库房	千山区鞍郑路8号	2013.11.01	钢结构	634.00
合金供应部库房	千山区鞍郑路8号	2013.11.01	钢结构	740.88
铸造库房	千山区鞍郑路8号	2013.11.01	钢结构	700.90
库房	千山区鞍郑路8号	2013.11.01	钢结构	196.00
碱酚旧砂处理及再生系统-厂房	千山区鞍郑路8号	2017.01.31	钢结构	738.00

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均位于福鞍股份拥有土地使用权所在位置，除未取得房产证外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且无房产证不会影响福鞍股份对上述建筑物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亦不会影响福鞍股份的生产经营，该等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瑕疵问题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福鞍控股说明，其对 17,388.9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已知悉，并同意自资产交割日起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实质归福鞍控股或其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所有，与该等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福鞍控股或其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福鞍控股或其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不会就前述情形追究福鞍股份法律责任。

4、专利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福鞍股份拟置出的专利权共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ZL200710010012.2	一种用碱性酚醛树脂砂生产大型超临界铸钢件的方法	2007.01.09	2009.01.14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2	ZL200810012890.2	碱性酚醛树脂用有机酯固化剂	2008.08.22	2010.06.23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3	ZL200910010016.X	铸造生产核电机组用超超临界主汽调节阀的方法	2009.01.08	2011.02.09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4	ZL201020181686.6	火力发电气缸矫形装置	2010.05.07	2010.12.29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5	ZL201020181676.2	无砂箱、无芯盒生产水电叶片制型装置	2010.05.07	2011.4.20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6	ZL201010164709.7	适用于冬季的碱性酚醛树脂有机酯固化剂	2010.05.07	2011.10.19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7	ZL201010164716.7	无砂箱、无芯盒生产水电叶片的制型方法	2010.05.07	2011.11.23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8	ZL201320039310.5	一种均匀快速充型的浇注系统	2013.01.23	2013.08.07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9	ZL201320036444.1	一种砂芯外挂芯骨装置	2013.01.23	2013.08.07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10	ZL201320036441.8	一种准确测量铸件型腔的装置	2013.01.23	2013.08.07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11	ZL201310025703.5	一种整铸转向架多件叠放矫形热处理方法	2013.01.23	2014.6.25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12	ZL201310025556.1	一种双孔钢包快速浇铸方法	2013.01.23	2014.12.10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13	ZL201310024807.4	一种整体铸造重型大马力内燃机车转向架的方法	2013.01.23	2014.12.31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14	ZL201510196845.7	一种环带砂芯芯骨桥式连接防变形方法及结构	2015.04.23	2016.08.24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15	ZL201520260928.3	重型燃机排气缸铸	2015.04.24	2015.10.14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件浇口杯氩气保护装置				
16	ZL201510243558.7	一种轨道交通机车转向架无平台平直度测量方法及装置	2015.05.14	2018.04.20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17	ZL201520316680.8	一种数控龙门铣主轴液压系统	2015.05.15	2015.10.14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18	ZL201520252282.4	一种用于火力发电气缸连体芯骨固定砂型的装置	2015.04.24	2015.10.14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19	ZL201520252166.2	一种环带砂芯芯骨桥式连接防变形结构	2015.04.23	2015.10.14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20	ZL201520255959.X	一种用于弯管铸造的砂芯结构	2015.04.24	2015.10.14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21	ZL201520308103.4	汽轮机 C7 高压外缸腰带式芯型	2015.05.14	2015.10.14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22	ZL201520316804.2	一种简易的风动送样系统	2015.05.15	2015.10.14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23	ZL201520252170.9	一种可提高铸钢件热处理力学性能的大型多功能连排风扇	2015.04.24	2015.10.14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24	ZL201520251260.6	一种铸造再生砂风磁选设备	2015.04.23	2015.10.14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25	ZL201520252069.3	一种焊接件同轴组焊及测量辅助工装	2015.04.23	2015.10.14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26	ZL201520258139.6	一种连接铣刀柄与镗刀杆的转换底座	2015.04.24	2015.10.14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27	ZL201520252595.X	一种用于制动支架的钻孔专用工装	2015.04.24	2015.10.14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28	ZL201520258445.X	一种用于转向架的防止砂芯变形的装置	2015.04.24	2015.10.14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29	ZL201520310884.0	一种轨道交通机车转向架无平台平直度测量装置	2015.05.14	2015.12.09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30	ZL201510202899.X	一种重型燃机压缩机排气缸铸造工艺	2015.04.24	2016.08.17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31	ZL201510196845.7	一种环带砂芯芯骨桥式连接防变形方法及结构	2015.04.23	2016.08.24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32	ZL201510246515.4	一种毛坯叶片的矫形方法	2015.05.14	2016.09.28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33	ZL201510198006.9	一种铸造再生砂风磁选方法及设备	2015.04.23	2017.01.04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34	ZL201510243560.4	一种无砂箱立式浇注生产叶片的制型方法	2015.05.14	2017.03.01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35	ZL201510202824.1	一种重型燃机压缩机排气缸铸件超薄砂芯防止粘砂的方法	2015.04.24	2017.07.11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36	ZL201720211409.7	一种磁性收集车	2017.03.06	2017.12.01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37	ZL201720211410.X	一种铸造旧砂破碎机网板	2017.03.06	2017.12.01	福鞍股份	实用新型

备注：序号 16 为基准日之后取得的专利权

根据福鞍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拟置出正在申请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	注册证号/申请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类型
1	2017103691043	一种高铁刹车盘的生产方法	2017.05.23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2	201710277586X	整体复合铸造高铁道岔滑床台板的制造方法	2017.04.25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3	201710194960X	一种 VOD/VD 炉真空泵清洗方法	2017.03.9	福鞍股份	发明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查询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实，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商标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福鞍股份拟置出的商标权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注册人
1		10334039	第 6 类：未锻或半锻钢；合金钢；铸钢；耐磨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普通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金属支架；铁路金属材料。	2013.02.28 —— 2023.02.27	福鞍股份
2		10334040	第 7 类：汽轮机；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机床；支撑机器的器械；发电机；机器汽缸；阀（机器零件）；机器轴承托架。	2013.02.28 —— 2023.02.27	福鞍股份
3		10334041	第 40 类：打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焊接；金属处理；金属淬火；研磨抛光；精炼；锅炉制造；金属铸造。	2013.02.28 —— 2023.02.2	福鞍股份
4		10334038	第 12 类：航空仪器、机器和设备；船壳；船体；船锚；船舶操舵装置；舵；船尾槽；轮船；船舶转向装置（截止）	2013.10.21 —— 2023.10.20	福鞍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提供的商标证书，在中国商标网查询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实，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的负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鞍股份母公司报表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拟置出资产报表
短期借款	165,000,000	75,000,000
应付票据	62,260,400	17,200,000
应付利息	255,532.29	120,621.88
金融性债务小计	227,515,932.29	92,320,621.88
应付账款	54,099,364.75	39,814,388.97

项目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拟置出资产报表
预收款项	26,619,040.83	3,039,040.83
应付职工薪酬	2,498,353.91	2,498,353.91
应交税费	381,778.03	381,778.03
其他应付款	1,620,448.07	1,619,973.47
递延收益	24,086,496.96	24,086,496.96
非金融性债务小计	109,305,482.55	71,440,032.17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福鞍股份拟置出资产中已经偿还或者取得金融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金额为 7500 万元短期借款及利息、1720 万元应付票据及利息，占拟置出的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鞍股份置出非金融机构债务为 7,144.01 万元，扣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以外的非金融机构债务为 4,447.34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鞍股份已取得一般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合计 3,169.81 万元，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负债的比重为 71.2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债务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安排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中科环境持有的冶金设计院 100.00%股权。

（一）冶金设计院的主体资格

1、冶金设计院的基本情况

冶金设计院于 1992 年 7 月 31 日登记设立，现持有鞍山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429692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 257 号(研发中心 B 座 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庆晖；注册资本

为 8,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冶金、机械、市政、建筑、环境工程、商物粮行业的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压力容器及管道设计；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环保设备（含脱硫、脱硝、除尘）制造、销售、安装；脱硫剂制造；环保设施运营；新能源开发、设计；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承揽产品设计和应用；节能环保技术转让、开发、服务；园艺绿化；图文制作；房屋租赁；脱硫（灰）副产物处置；粉煤灰回收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冶金设计院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1992 年 7 月，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产品开发研究所设立

1992 年 6 月 26 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具《关于鞍钢附企供销公司等单位由独立核算单位变为报账单位的请示》，经批准，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已经成为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单位，现将所属鞍钢附企供销公司等十四个单位由原来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单位变为报账单位。

1992 年 7 月 15 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产品开发研究所填写了《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企业名称：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产品开发研究所；地址：鞍山市立山区鞍钢立山宾馆；负责人：刘其家；经济性质：集体；隶属单位：鞍钢附企公司；经营方式：研制、服务、咨询、试销、转让；经营范围：主营：研究试制新产品并进行有偿转让，搜集信息，开展科技咨询，引进、推广新技术，销售试制产品。承揽产品设计和应用项目；兼营：1.开展技术、资金配套投入；2.冶金设备防护维修，铆焊，电控设备，除尘设备加工，信息服务。

（2）1994 年 4 月，企业名称变更

1994 年 4 月 25 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请示，将“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产品开发研究所”更名为“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并由报账单位变更为独立核算单位。

1994 年 4 月 25 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产品开发研究所出具《注册资金证明书》，证明：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拥有资金总额（大写）壹拾陆万元，其中：固定资金（大写）壹拾万元、流动资金（大写）陆万元。

1994年4月25日，鞍山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核验注册资金公证书》，注册资金来源和核验的实际情况：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是集体企业，隶属鞍钢附企公司。经验证：全部资本金壹拾陆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0万元，流动资金6万元。由原有的“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产品开发研究所”更名为“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并由报账单位变更为独立核算单位。

经本次注册资金公证后，冶金设计院出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	固定资金、流动资金	16.00	100.00
合计			16.00	100.00

（3）1999年4月，集体企业性质甄别

1999年4月15日，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填写《城镇集体企业清理甄别认定书》（编号:130301865），其中经鞍山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的《企业投资构成》显示，企业投资构成16万元，其中集体投资16万元，举办单位投资0元；《企业原始投资及变化情况说明》，鞍钢附企设计院性质是集体企业，举办方是鞍钢附企公司，企业原始投资金额是16万元，出资方式为企业自筹；鞍山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投资审核报告书》显示：该企业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于鞍钢附企公司，工商注册资本金16万元；根据《企业性质认定意见》，经鞍山市集体经济清产核资办公室甄别认定，企业属于集体所有制，实收资本16万元。

（4）2002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2月27日，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作出《关于附企设计院变更注册资本的决定》，将原注册资本金16万元，经验资增至201万元，现注册资本变更为201万元。

2002年2月27日，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作出《关于附企设计院修改企业章程的决议》，原章程企业注册资本金16万元，现修改为201万元。

鞍山钢铁公司附属企业公司出具《投资证明书》，证明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拟注册201万元，其中资产201万元。

2002年3月15日，鞍山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集兴审资字[2002]第4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2月28日，原注册资本实收0万元连同本次审验的注册资本实收201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201万元。

验资事项说明显示：“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16万元，注册资本实收0元。本次经审验注册资本实收201万元，是由鞍钢附属企业公司投入固定资产——房产，经本所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集兴评报字（2002）第2号，评估价值：2,015,618.88元。尚未对投入的固定资产——房屋作相关的会计处理、产权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冶金设计院出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	房产	201.00	100.00
合计			201.00	100.00

（5）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27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作出《关于附企公司对外合作投资设计研究院的决定》，“一、关于公司对设计研究院审计结果的通报。公司组织对设计研究院截至2011年7月14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结果为：资产总额311.8万元，负债总额400.7万元，资产负债率128.5%，所有者权益-88.9万元，企业实收资本为零。二、合作主要方式及安排。鉴于目前设计研究院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异常困难，经附企公司研究，通过对外合作的方式，对设计研究院进行投资，具体事项及安排如下：1.经协商，由鞍钢附企公司和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万元，对设计研究院进行投资。其中鞍钢附企公司出资260万元，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2%和48%。出资完成后，设计研究院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将达到500万元，为企业下一步完备资质、拓展经营业务、开拓市场奠定基础。2.合作方——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是集装备制造、工程安装、能源环保和经贸等多元化为一体的综合性集团公司。尤其是在节能减排领域，拥有成熟的工艺技术，稳定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经营信誉，其相关专业的子公司是资质完备、业绩优良的科技工程承包商和服务商”。

2011年10月9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作出《关于对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投资等事项的决定》（附政发[2011]28号），决定：1.由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对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投资500万元；2.变更企业名称；3.调整经营范围；4.修改企业章程相应条款。

2011年11月5日，鞍钢附企公司与福鞍控股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第二条：经鞍钢附企公司与辽宁福安控股有限公司认可，经审计：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截至2011年7月14日的财务状况审计结果为：（一）资产总额311.8万元；（二）负债总额400.7万元；（三）所有者权益-88.9万元；（四）实收资本为零。第三条：投资总额为500万元，其中鞍钢附属企业公司投资额260万元，占投资总额52%，投资方式为货币；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240万元，占投资总额48%。投资方式为以货币分两步完成：1.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将240万元转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账号；2.用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资的260万元及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转入的240万元共计500万元，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名义办理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注册资金工商变更手续”。

2011年11月7日，永信达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辽永会发验字[2011]第1109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4日，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已收到出资者鞍钢附属企业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伍佰万元，出资者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根据验资事项说明显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99万元，出资者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将原实物出资（房屋）评估价值201万元置换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

2011年11月9日，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作出《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章程修正案》，1.企业名称变更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2.企业注册资金增加为500万元；3.经营范围修改为：主营：工程总承包；冶金、建筑、市政、机械行业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设计及施工；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环保设施运营；新能源开发、设计；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承揽产品设计和应用；技术转让、开发、服务。兼营：园艺绿化、图文制作，房屋租赁。

本次增资后，冶金设计院出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	货 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12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0 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作出《关于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转让出资退出在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投资的决定》（附政法[2012]2 号），“会议认为：设计院是在连年亏损、资不抵债、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已经面临设计资质降级的情况下，引进了福鞍控股投资。但在合作期间设计院经营状况没有明显好转。新增 1500 万元投资，按照原始出资比例，附企公司需要追加投资 780 万元，福鞍控股需要追加投资 720 万元。公司研究认为，在设计院目前的经营状况下，附企公司不再适宜继续追加投资，新增 1500 万元投资建议由福鞍控股自筹。会议同时认为，由于设计院持续亏损，公司原始 260 万元出资也面临损失扩大和丧失的风险，同意全额退出投资并与福鞍控股协商转让给福鞍控股。在公司投资转让前，再次对设计院进行资产审计，以确认最终的转让价额。公司决定：1.同意将设计院注册资本金由现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 1500 万元投资全额由福鞍控股出资。2.附企公司前期投资设计院的 260 万元全额转让给福鞍控股，在公司投资转让前，再次对设计院进行资产审计，以确认实际转让价格，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1 月 31 日。3.考虑到设计院已资不抵债和职工安置等因素，不再考虑设计院拥有乙级资质对转让价格的影响。4.公司原始出资全额退出后，设计院成为福鞍控股的独资公司。设计院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福鞍控股承担，并全责承担职工安置及管理责任。”

2012 年 1 月 20 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与福鞍控股签署《投资合作变更协议》，“第二条：双方合作变更的内容（一）变更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注册资本金。将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注册资本金由现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投资 1500 万元由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全额出资；（二）变更双方原合作投资结构。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原 260 万元投资一次性全额退出，等额方式转让给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在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资转让时，考虑到原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已资不抵债和职工安置等因素，不再考虑设计院在体制改制前拥有乙级资质对转让价格

的影响。第三条：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操作方式。（一）福鞍控股将 1760 万元资金转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账号，其中 260 万元是支付给福鞍股份的投资转让资金；另外 1500 万元作为增加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注册资本金投资；（二）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协助福鞍控股并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名义办理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增加注册资本金工商变更手续。

2012 年 3 月 6 日，永信达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辽永会发变验[2012]0307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已收到出资者鞍钢附属企业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7 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作出《关于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变更登记事项的决定》，变更事项如下：企业注册资本“500 万元”变更为“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冶金设计院出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	货 币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7）2013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7 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作出《关于对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投资的决定》（附政发[2013]27 号），经公司研究决定，由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对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投资 6000 万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金。

2013 年 12 月 30 日，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作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本企业注册资本金为 8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北京正天华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正天华罡验字[2013]第 A8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已收到出资者鞍钢附属企业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大写），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冶金设计院出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	货 币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8）2015 年 12 月，冶金设计院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9 日，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作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职工大会决议》，全体员工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针对职工安置方案内容实施了表决。经审议，到会员工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内容：“一、研究院在现有股权结构及其他条件下改制为公司制法人单位符合企业及员工的利益，对企业改制没有异议；二、同意执行《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员工有权结合该方案内容自行选择去留。”。

2015 年 12 月，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具《关于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出资问题的确认意见》，2011 年与福鞍控股共同投资，合作投资后，冶金设计院的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其中鞍钢附属企业公司投入 260 万元，福鞍控股投入 240 万元。2012 年，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将出资的 260 万元转让给福鞍控股。同时，福鞍控股通过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名义向冶金设计院增加投资 1500 万元，全部资金均由福鞍控股实际投入。2013 年，福鞍控股再次通过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向冶金设计院增加投资 6000 万元，全部资金都是有福鞍控股先汇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再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名义投入冶金设计院。目前，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对冶金设计院没有实际投资，冶金设计院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全部都由福鞍控股实际投入，其权益也归属于福鞍控股。

2015 年 12 月 29 日，鞍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产权关系进行甄别界定的批复》（鞍集体办〔2015〕5 号），经核实：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已于 2012 年将其原持有的对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的投资全部转让给福鞍控股，且期后对冶金设计院的投资均由福鞍控股实际投入。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冶金设计研究院现有的企业权益均应归福鞍控股拥有，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及其他国有或集体单位均不享有对冶金设计院的投资及权益。

2015 年 12 月 30 日，福鞍控股作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如下：一、同意执行《公司章程》；二、任命吴庆晖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三、任命勾敏为公司监事；四、委派李芳办理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015 年 12 月 30 日，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填写了《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申请书》。

本次改制后，冶金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鞍控股	货 币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8 年 4 月 27 日，鞍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辽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鞍国资函〔2018〕11 号），复函如下：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计院”）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原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研究院”）通过整体变更改制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附企设计院”）、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产品开发研究所（以下简为“附企研究所”），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31 日。

1992 年 7 月设立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附企设计院（含附企研究所）注册资本经鞍山审计师事务所、鞍山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资真实有效，附企设计院（含附企研究所）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福鞍控股增资设计研究院及鞍钢附企转让出资额过程中，设计研究院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在内部审计连年亏损、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技术人员流失严重且面临资质降级的情况下以平价引进福鞍控股以及以平价将出资额转让给福鞍控股的产权处理行为不会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福鞍控股增资及鞍钢附企转让出资额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产权转让结果已经鞍钢附企、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产权清晰，不存在程序障碍

与产权争议。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鞍钢附企代持福鞍控股出资设计研究院相关资产份额，双方签署有关协议，明确了权利义务关系，且经鞍钢附企、福鞍控股及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有关代持行为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

2015 年 12 月，设计研究院改制为冶金设计院，鉴于本次改制的目的是将非公司制企业变更为公司制企业，本次改制前，设计研究院全部产权均已属于福鞍控股，设计研究院改制时除进行产权甄别界定外，不再需要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未进行以改制为目的的整体资产评估不属于程序瑕疵，不存在集体企业资产流失问题；设计研究院召开职工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改制方案，集体企业职工安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鞍山市国资委已对冶金设计院历史沿革问题进行了确认，冶金设计院改制程序及改制结果已经有权机关确认，现冶金设计院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9）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4 日，福鞍控股作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持有冶金设计研究院 100.00%的股权转让给中科环境。

2016 年 9 月 24 日，福鞍控股与中科环境签署《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福鞍控股将其持有冶金设计院的全部的 100.00%股权，投入中科环境以完成对其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冶金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环境	货 币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2016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12月6日，中科环境作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冶金、建筑、市政、机械、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压力容器及管道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环保设施运营；新能源开发、设计；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承揽产品设计和应用；技术转让、开发、服务；脱硫剂制造；园艺绿化；图文制作；房屋租赁。”变更为“工程总承包；冶金、建筑、市政、机械、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压力容器及管道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环保设备（含脱硫、脱销、除尘）制造、销售、安装；环保设备运行；新能源开发、设计；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承揽产品设计和应用；技术转让、开发、服务；脱硫剂制造；园艺绿化；图文制作；房屋租赁。”二、注册资本由原“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冶金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环境	货 币	12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8000.00	100.00

（11）2017年1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7年1月25日，中科环境将实缴注册资本600万元打入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后，冶金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环境	货 币	12000.00	86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86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冶金设计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冶金设计院工商档案、鞍山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冶金设计院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已由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以现金出资置换补足，

已经得到有效纠正，历史上存在由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代持福鞍控股权益的情形，现在已经变更至实际权益人，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中科环境持有冶金设计院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冶金设计院主要资产

（1）专利

根据冶金设计院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冶金设计院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1	一种高效除硫除尘烟气净化塔	冶金设计院	201720138654X	实用新型	2017.02.16	2017.09.05
2	一种高效烟气净化塔	冶金设计院	201720138559X	实用新型	2017.02.16	2017.09.05
3	一种臭氧法脱硝工艺中的涡流式静态混合系统	冶金设计院	2017201384154	实用新型	2017.02.16	2017.09.05
4	一种余热发电厂的热水闪蒸除氧器	冶金设计院	2017201429719	实用新型	2017.02.17	2017.09.05
5	一种用于烟气净化塔的高压喷枪	冶金设计院	2017201423426	实用新型	2017.02.17	2017.10.10
6	差速热回流淡浓双向稳燃低氮氧化物燃烧器	冶金设计院	2017201417995	实用新型	2017.02.17	2017.09.05
7	烟气脱硫吸收塔的悬浮搅拌系统	冶金设计院	2017201416210	实用新型	2017.02.17	2017.09.05
8	燃煤锅炉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温度调节装置	冶金设计院	2017202223751	实用新型	2017.03.09	2017.11.24
9	脱硫塔的烟气预处理装置	冶金设计院	2017202235301	实用新型	2017.08.26	2017.11.07

序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10	一种布袋除尘器	冶金设计院	2017201387256	实用新型	2017.11.01	2018.02.13

（2）房屋租赁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签署《租赁合同》，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出租给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于鞍山高新区越岭路 257 号（研发中心 B 座 1 单元），房屋建筑面积为 24574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止；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辽宁（鞍山）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4〕60 号）中对于驻园区的激光企业给予免房租等政策扶持的规定，免收房租 2 年，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止。

2018 年 5 月 8 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在激光产业园 B 座办公楼协商购买事宜的答复》，鉴于冶金设计院在与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购买办公楼事宜进行积极磋商，并双方初步已明确了购买事宜，但由于合同细则尚需商榷无法立刻签署购买协议。同时在此过渡阶段同意冶金设计院可按暂用租赁的形式使用激光产业园 B 座房产，以保障冶金设计院正常使用激光产业园 B 座房产。

（三）冶金设计院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1、主营业务

冶金设计院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冶金、建筑、市政、机械、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压力容器及管道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环保设备（含脱硫、脱销、除尘）制造、销售、安装；环保设备运行；新能源开发、设计；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承揽产品设计和应用；技术转让、开发、服务；脱硫剂制造；园艺绿化；图文制作；房屋租赁。”。

根据冶金设计院提供的材料，冶金设计院的主营业务为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

2、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冶金设计院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	许可、资质	资质等级/获准事项	编号	持证人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辽) JZ 安 许证字 (2013) 007456	冶金设计院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3.02	2019.04.11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	A121006948	冶金设计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3.20	2020.01.08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冶金行业乙级；电力行业乙级；商务粮行业（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21006945	冶金设计院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4.20	2020.02.15
4	建筑企业资质证	电力工程总承包叁级	D321073120	冶金设计院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05.12	2022.05.11
5	建筑企业资质证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21073123	冶金设计院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23	2021.12.21
6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GB2/GC2 压力管道设计	TS1821058-2 018	冶金设计院	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0.14	2018.10.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冶金设计院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现阶段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冶金设计院的税务及享有的税收优惠

冶金设计院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冶金设计院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基数
增值税	16%、10%、6%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建税	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5%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5月1日期，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2、冶金设计院享受的税费优惠

（1）冶金设计院现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4721000669；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7日；有效期：三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企业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1、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福鞍股份尽最大努力就其全部置出资产的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福鞍股份将其债务转让给承接主体的书面文件。

对于福鞍股份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福鞍股份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承接主体将在接到福鞍股份相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

若承接主体未能就上述债务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而对福鞍股份造成损失的，福鞍控股应在福鞍股份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福鞍股份补偿该等损失，并放弃就该等债务向福鞍股份追偿的权利；否则福鞍控股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福鞍股份承担违约责任。

2、置出资产的银行担保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福鞍股份对福鞍机械的担保不作为置出资产的相关负债，福鞍机械应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清偿相关债务，在福鞍机械清偿完成前福鞍股份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清偿完成后福鞍股份不再承担担保责任，如发生由福鞍股份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福鞍控股应将资金补偿给福鞍股份。

3、置入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冶金设计院成为福鞍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有其享有或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1、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福鞍股份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新设公司负责安置。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由新设公司承担，福鞍控股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5日，福鞍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2、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冶金设计院成为福鞍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冶金设计院职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福鞍控股、中科环境，福鞍控股、中科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为吕世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系福鞍股份与中科环境、福鞍控股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2018年6月7日，福鞍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

（2）福鞍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项下的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通常的商业交易条款进行的交易，有关的协议条款公平合理。③本次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

充分的独立性。④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的拟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均经过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⑦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自全部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生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2018年6月7日，福鞍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

2、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标的公司 持股比例(%)	对标的公司表决 权比例(%)
中科监测	鞍山市	环境监测	4,000.00	100.00	100.00
福鞍控股	鞍山市	投资管理	50,000.00	-	-

（2）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冶金设计院关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辽宁工业锅炉能效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辽宁福鞍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安福鞍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科清能燃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福鞍控股的联营公司
福鞍德国有限公司（Fu-An Germany GmbH）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冶金设计院关系
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辽宁兴奥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鞍山金利华仁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吕世平控制的公司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吕世平控制的公司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吕世平控制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冶金设计院关系
辽宁福鞍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福鞍控股股东吴迪控制的公司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脱硫剂厂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沃尔德沃克科技有限公司	吕世平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福鞍股份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销售货物、承租房屋、接受关联方担保、拆入资金等。根据福鞍股份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费	105.97	-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催化剂、85T 锅炉布袋除尘器、压力表、变动器等	-	621.35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工程服务	-	30.00
合计	—	105.97	651.35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冶金设计院	北安福鞍热力有限公司	9,000.00	2014.09.26	2019.09.26	注 5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4,000.00	2016.08.25	2018.08.25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4,000.00	2016.09.25	2016.09.25	否
本公司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50.00	2016.02.29	2016.08.29	是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6,633.00	2016.02.05	2018.02.05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1,360.00	2016.03.06	2018.03.06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2,000.00	2016.03.07	2018.03.07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4,000.00	2016.03.08	2018.03.08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855.50	2016.05.13	2018.05.13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3,333.00	2016.07.29	2018.07.29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3,300.00	2016.07.05	2018.07.05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1,360.00	2016.09.03	2018.09.03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1,540.00	2016.11.09	2018.11.09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3,333.00	2017.01.26	2019.01.26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1,360.00	2017.03.05	2019.03.05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165.80	2017.05.09	2019.05.09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134.00	2017.05.16	2019.05.16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329.00	2017.09.08	2019.09.08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175.00	2017.11.03	2019.11.03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128.40	2017.11.18	2019.11.18	否
福鞍控股、吕世平	冶金设计院	202.40	2017.12.09	2019.12.09	否

注 1：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注 2：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鞍光银分营高保字 2015-0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34,000,000.00 元（敞口 2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

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居图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鞍光银分营高保字 2015-01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吕世平。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34,000,000.00 元（敞口 2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居图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注 3：2015 年 8 月 21 日签订（2015）信鞍达银最保字第 000053-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本公司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的一系列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6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015 年 8 月 21 日签订（2015）信鞍达银最保字第 000053-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吕世平。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本公司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的一系列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6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注 4：2016 年 9 月 2 日签订（2016）信鞍达银最保字第 00005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本公司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的一系列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6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016 年 9 月 2 日签订（2016）信鞍达银最保字第 000059-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吕世平。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本公司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的一系列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6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注 5：本公司对北安福鞍热力有限公司 9,000 万元担保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拆出	635.77	2013.09.22	2016.08.05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拆出	125.46	2016.01.06	2016.08.05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拆出	128.81	2016.02.29	2016.08.05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拆出	112.81	2016.07.20	2016.08.05
辽宁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拆出	205.50	2015.08.31	2016.03.11 2016.03.14 2016.03.15 2016.03.16 2016.03.18 2016.04.14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拆入	574.54	2015 年度	2016.01.06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票据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100.00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60.29	-
应付账款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59
合计		60.29	5.59

5、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1) 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详细划分股东、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额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吕世平已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将规范和避免与福鞍股份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福鞍股份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福鞍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福鞍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福鞍股份主要从事重大技术装备配套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销售，按照用途，产品可以分为火电设备铸件、水电设备铸件以及轨道交通转向架等。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鞍股份将置出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并置入冶金设计院的 100.00%的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鞍股份不产生同业竞争。

2、福鞍股份及冶金设计院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福鞍股份及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鞍股份及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鞍股份及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福鞍股份及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福鞍股份股份及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内，除福鞍股份及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福鞍股份及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福鞍股份股份及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福鞍股份及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福鞍股份及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福鞍股份及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采取由福鞍股份或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福鞍股份及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福鞍股份及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福鞍股份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福鞍股份及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福鞍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方式置入冶金设计院 100.00%股权，置出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入资产作价为 113,633.35 万元，置出资产作

价为 102,866.89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以及福鞍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1.拟置出资产计算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福鞍股份账面值	138,023.92	98,146.79	31,366.11
置出资产账面值	111,194.24	88,734.65	31,366.11
交易金额	102,866.89	102,866.89	-
孰高金额（营业收入除外）占比	80.56%	104.81%	100.00%

2.拟置入资产计算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福鞍股份账面值	138,023.92	98,146.79	31,366.11
置入资产账面值	23,729.01	14,614.12	20,995.19
交易金额	113,633.35	113,633.35	--
孰高金额（营业收入除外）占比	82.33%	115.78%	66.94%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了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前，福鞍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55.43%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吕世平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鞍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发生变更，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形成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冶金设计院 100.00%股权。冶金设计院主要从事烟气治理和能源管理业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冶金设计院的主营业务不包括其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冶金设计院主要从事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冶金设计院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垄断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无须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或需要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之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 （1）上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变；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21995.0901 万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福鞍股份的股份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中科环境持有的冶金设计院 100.00% 股权，根据中科环境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由中科环境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股权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福鞍股份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福鞍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资产均由福鞍股份合法拥有，权属清晰，除部分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资产置换协议》，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经金融债权人同意，本次资产交割后，置出资产的金融债务由福鞍控股或其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置入资产的金融负债仍由冶金设计院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鞍股份和福鞍控股、中科环境上述就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鞍股份现有传统铸钢件业务将全部置出，冶金设计院将成为福鞍股份全资子公司，福鞍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根据《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福鞍股份资产质量、改善福鞍股份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福鞍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福鞍股份已依法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治理制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冶金设计院成为福鞍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福鞍股份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福鞍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4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资产置换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

2、2018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2018年4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4、2018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5、2018年5月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公告复牌，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5月8日起不超过30日。

6、2018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7、2018年5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8、2018年5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

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9、2018年6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0、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拟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鞍股份现阶段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福鞍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一）福鞍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正式停牌前6个月（即2017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福鞍股份除吕世平、勾敏以外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吕世平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入福鞍股份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身份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合计（股）
吕世平	福鞍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18-02-12	买入	234,600	234,600
		2018-02-13	买入	175,195	409,795
		2018-02-14	买入	197,100	606,895
		2018-02-22	买入	184,200	791,095
		2018-02-23	买入	12,000	803,095
		2018-02-26	买入	144,800	947,895
		2018-02-27	买入	191,700	1,139,595
		2018-02-28	买入	459,800	1,599,395

就该股票买入行为，吕世平作如下声明：“本人担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本人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积极履行大股东的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人于2018年2月8日通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增持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人在自查期间持续买进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为了完成本人的增持承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直至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本人上述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于核查期间买卖福鞍股份所得收益（如有）上缴福鞍股份。”

2.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监事勾敏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入福鞍股份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身份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合计（股）
勾敏	监事	2017-11-02	买入	600	600
		2017-11-20	买入	700	1,300

就该股票买入行为，勾敏作如下声明：“本人担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人未参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

项。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直至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本人上述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于核查期间买卖福鞍股份所得收益（如有）上缴福鞍股份。”

（二）福鞍股份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福鞍股份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及其主要参与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行为。

（三）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员买卖福鞍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查期间，冶金设计院除温晓楠以外的其他现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冶金设计院财务负责人温晓楠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入福鞍股份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身份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合计（股）
温晓楠	冶金设计院	2018-03-15	买入	200	600

就该股票买入行为，温晓楠作如下声明：“本人担任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福鞍股份，60331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直至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本人上述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于核查期间买卖福鞍股份所得收益（如有）上缴福鞍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操作的情形，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该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为证监会批准的可以经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的证券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人均具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资格。

（二）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均具有中国注册评估师资格。

（三）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签字人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四）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签字人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五）法律顾问

福鞍股份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辽宁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律师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福鞍股份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福鞍股份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除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外，福鞍股份和交易对方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福鞍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五）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相关协议生效后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部分置出资产权利瑕疵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六）由于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冶金设计院 100.00%股权，置出资产为除保留资产外的福鞍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鞍股份置出资产债务均已经债权人同意转让，冶金设计院原有债权债务的主体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冶金设计院有关人员及劳动关系均不变更。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福鞍机械、金利华仁有关人员及劳动关系均不变更。本次置出福鞍股份本部有关人员劳动关系变更为承接主体，劳动关系变更合法有效。

（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福鞍股份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

（九）福鞍股份现阶段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福鞍股份和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十一）参与福鞍股份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旭

高 旭

经办律师：

李远： 李远

高旭： 高旭

2018年6月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2101201010020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210000558183301A

辽宁申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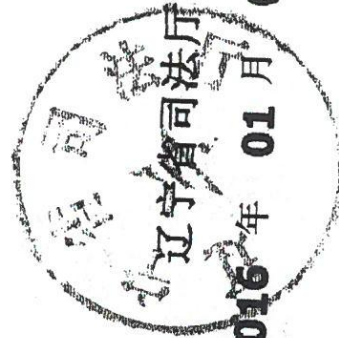
年

01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 87号
负责人	高旭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铁西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辽司[2010]170号
批准日期	2010-07-1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高旭 梁宇	李远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4月-2017年3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4月-2018年3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4月-2019年3月

执业机构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06102254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101020252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05 日



持证人

高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1021971110206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2019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06101313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2101050003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05 日



持证人

李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1381197903210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2019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